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6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繼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7號、第384號、第434號、第46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、第13087號、第13141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60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18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8號、第102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繼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繼彥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「不服本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，提起上訴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猶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其應於

0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
02 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蔡易霖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